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岳穎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76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岳穎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蔣岳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蔣岳穎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固已於民國108年12月3日修正，同年月25日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該條文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而依其立法理由謂：「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顯見此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本應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之罰金刑部分，逕行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之數額，原條文規定之要件內容或處罰輕重均未變更，尚不生有利被告與否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01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多次
03 業務侵占之行為，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單一
04 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又被告與另案被告李
05 治緯（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林政賢（經檢察官另為緩
06 起訴之處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
09 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除使告訴人五專企業有限公司受有
10 財產上損害外，並有害職場人事之信賴，殊值非難，兼衡其
11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
12 畢，有刑事陳報狀、和解書、銀行本行支票影本存卷為憑，
13 見有相當之悔悟，併考量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14 無子女，在食品業公司上班，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15 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物品價值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7 (四)復查被告前於95年間，雖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8 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140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經
19 同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3621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2月15日
20 確定，於96年10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迄今超過5年均
2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
22 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賠償完畢，顯有懊悔，而告訴人亦表
24 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本
25 院認為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
26 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28 以勵來茲。

29 (五)另查被告因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所取得如起訴書所示之財
30 物，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業與告訴人

01 達成和解且給付賠償完畢，已如前述，而被告依成立和解內
02 容所給付之金額，已與其前開犯罪實際所得相當，足達沒收
03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
04 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
08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蔡英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